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遙控型帆船委員會
TPE 帆號編碼管理辦法

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遙控型帆船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

1. 公佈此辦法前，已使用中的帆號(以年度參賽資歷)為優先申請登記(公佈後 30 天需提出申請)，之後以收件日期為申請登記順序，不得重號。
2. 已使用中的帆號需於申請登記時提出，貼好 TPE 帆號與申請者的合照數位照片。
3. 已登記之帆號，在原申請登記者之書面同意下，可隨船轉移登記至新申請者。
4. 每艘船限申請一組帆號，且限於該船艇使用。
5. 帆號張貼方式需按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RRS)，附錄 E:無線電遙控帆船競賽規則之” E8 規則 G1:帆上識別標誌” 的最新規定。
6. 帆號數字編碼最少 2 位數，最多 3 位數。數字範圍:01~999。
7. 帆號每 5 年普查一次以便更新資料。
8. 以上各項申請及變更，均需由船隻擁有人提出申請。
9.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申請登記表填寫不實，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申請登記。
10. 帆號編碼申請登記單位：遙控型帆船委員會。
11. 申請登記方式：傳真(02)2499-1103；或簽章後掃瞄電子檔傳送至 sailing@msl7.hinet.net。
12. 帆號查詢：<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>
13. 本辦法如有任何修訂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14. 附件：申請表格（個人申請登記表格、團體申請登記表格、轉移申請登記表格）